

报告编号	ZTHY2024009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11 页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照君

项目负责人： 余照君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575828800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2
附件 1：营业执照	54
附件 2：环评批复	56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61
附件 5：污泥补充说明	70
附件 6：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纳管证明	71
附件 8：水量证明	72
附件 9：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73
附件 10：台账	84
附件 11：竣工公示	86
附件 12：含氯消毒片报告	87
附件 13：部分公共意见调查表	88
附件 14：油烟净化器证书	9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0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0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102
附图四：包络图	10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109

附图六：现场照片	110
----------------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				
审批规模	床位 360 张				
实际规模	床位 260 张				
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310825547668766001U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08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99号，2023年11月2日）。

4、其它相关文件

	<p>(1) 临海江南医院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50m³/d 医疗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p> <p>(3)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2000m³/h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p>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后纳管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小时，接触池出口总氯 2~8mg/L。
	2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4	悬浮物	60	
	5	化学需氧量	250	
	6	动植物油类	20	
	7	石油类	20	
	8	总余氯*	/	
	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动植物油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 (4)	10	1000	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规定浓度，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表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新扩改建
氨	15m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下表 1-5。

表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第 15 页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 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 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 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其他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院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729.9t/a	台环建（临）〔2023〕99 号及环评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0.74t/a	
	氨氮	0.04t/a	

本项目为医院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属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因此其CODCr、NH3-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江南医院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院内现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基数不断增大，医护需求不断提高。临海江南医院成立时间较早，目前存在医院规模偏小、医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等问题，为更好地服务群众，解决医院看病排队问题，完善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环境，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涉及辐射相关设备，医院已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及报批。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260 张，故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职工 65 人，日门诊就诊人数 45 人，改扩建后门诊科室与现状保持一致。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3〕99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5547668766001U），2023 年 12 月 1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江南医院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9'54.45"、东经 121°08'43.59.3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靖江南路；北侧为临海市巨鑫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欧健保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两水小区，距厂界 28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

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住院楼共 9 层，建筑面积 6199.2m²；门诊楼共 3 层，建筑面积 2115.8m²，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本项目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住院楼	1F	门厅、医学检验科、DR 室、CT 室、食堂、消控室、卫生间	CT 室、DR 室、门厅、卫生间、康复中心、彩超室、检验科	食堂设置在门诊楼南侧，检验科、康复中心、彩超室设置在 1F
	2F、4F、6F、8F	病房、护士站、注射室、配药室、医护办公室、值班室、避难间、卫生间	病房、护士站、注射室、配药室、医护办公室、值班室、避难间、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3F、5F、7F、9F	病房、避难间、卫生间	病房、避难间、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门诊楼	1F	收费处、输液大厅、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科、外科、妇产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卫生间	收费处、输液大厅、内科、外科、妇产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卫生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医院西侧
	2-3F	病房、护士站、注射室、配药室、医护办公室、值班室、避难间、卫生间	病房、护士站、注射室、配药室、医护办公室、值班室、避难间、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 3.1%，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360 张。	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 3.3%，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260 张。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	项目	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	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	本项目为先行验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程 组 成	产品	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360 张	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260 张	收，现有床位 260 张（本项目有关辐射的内容，医院已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及报批，本次验收不含辐射有关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	设置床位 360 张，门诊人次 7 万余人	项目床位 260 张，日门诊约 45 人次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床位 260 张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职工 221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院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医院现有员工 6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院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由于目前住院人数较少，暂配置部分职工，后期会增加职工
主 体 工 程	生产车间	住院楼共 9 层，1F 设有 DR 室、CT 室、医学检验科、消毒室、食堂，2-9F 共有 288 张床位；门诊楼共 3 层，1F 设有收费处、输液大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 9 个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2-3F 共有 72 张床位；地下室（建筑面积 1620m ² ）	住院楼共 9 层，1F 设有 CT 室、DR 室、门厅、卫生间、康复中心、彩超室、检验科；门诊楼共 3 层，1F 设有收费处、输液大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 9 个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床位共计 260 张	地下室仅设置设备泵房，面积为 90.44m ²
	辅助工程	食堂（位于住院楼 1F 东南侧）	食堂位于门诊楼南侧	食堂位置位于门诊楼南侧
公 用 工 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含氯消毒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 1F 东侧，面积为 2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西侧，面积为 2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及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CT	1	1	与环评一致
2	磁共振成像仪（MRI）	1	0	本次为先行验收，后期会配置
3	医用彩色多普勒诊	1	2	+1

	断超声源			
4	麻醉机	1	0	本次为先行验收，后期会配置
5	心电图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高频电机	2	0	本次为先行验收，后期会配置
7	立式蒸汽灭菌器	2	0	本次为先行验收，后期会配置
8	DR	1	2（其中一台停用）	+1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 月用量	备注
1	棉签	个/年	5 万	580	/
2	绷带	个/年	2 万	87	
3	纱布	个/年	2 万	102	
4	医用激光胶片	盒/年	200	1	
5	一次性注射器	盒/年	1 万	51	
6	一次性输液器	盒/年	1 万	50	
7	医用口罩	盒/年	2 万	165	
8	一次性手套	盒/年	3000	20	
9	采血管	盒/年	1000	5	
10	一次性采血针	盒/年	1000	5	
11	氧气瓶	个/年	200	1	
12	各类药品	盒/年	2 万	107	
13	医用酒精	t/a	5	0.026	
14	医用消毒液	t/a	5	0.027	
15	片碱	t/a	0.12	0.0006	废水处理
16	聚合氯化铝	t/a	0.62	0.003	
17	聚丙烯酰胺	t/a	0.02	0.0001	
18	次氯酸钠	t/a	0.80	0.003	废水处理使用含氯消毒片，故次氯酸钠使用量减少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项目验收床位	负荷
床位数	张	360	260	72.2%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2024年2月用水量为138吨，结合1月份用水量207吨，预估年用水量2070吨。项目废水主要包含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检验科采用标准配置的商品化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不涉及铬类化合物的使用，验血试验采用凝血酶、溶血素等代替传统的氰化物，不涉及含氰、含铬废水产生；影像科采用激光打印胶片，无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汞废水、洗印污水、放射性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和排放；医院口腔科治疗采用树脂材料作为填料，不采用传统含汞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

1) 医疗废水

住院病人用水标准按照，50L/床·d，25张床计算，用水量共456t/a，排污系数取0.85，排水量为388t/a。门诊病人用水标准按照10L/·d，按照46人计算，用水量168t/a，排污系数为0.85，排水量为143t/a。

2) 生活污水

职工人员45人，用水标准按照50L/·d，用水量为821t/a，排污系数为0.85，排水量为698t/a。

住院陪护人员按照25人计算，用水标准按照50L/·d，用水量为456t/a，排水量为388t/a。

食堂按照22人计算，用水标准按照20L/·d，用水量为161t/a，排水量为137t/a。

3) 喷淋废水

本次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塔储存水量为0.7t，平均1个月更换一次喷淋水，喷淋过程约10%水消耗，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6.4t/a，喷淋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站处理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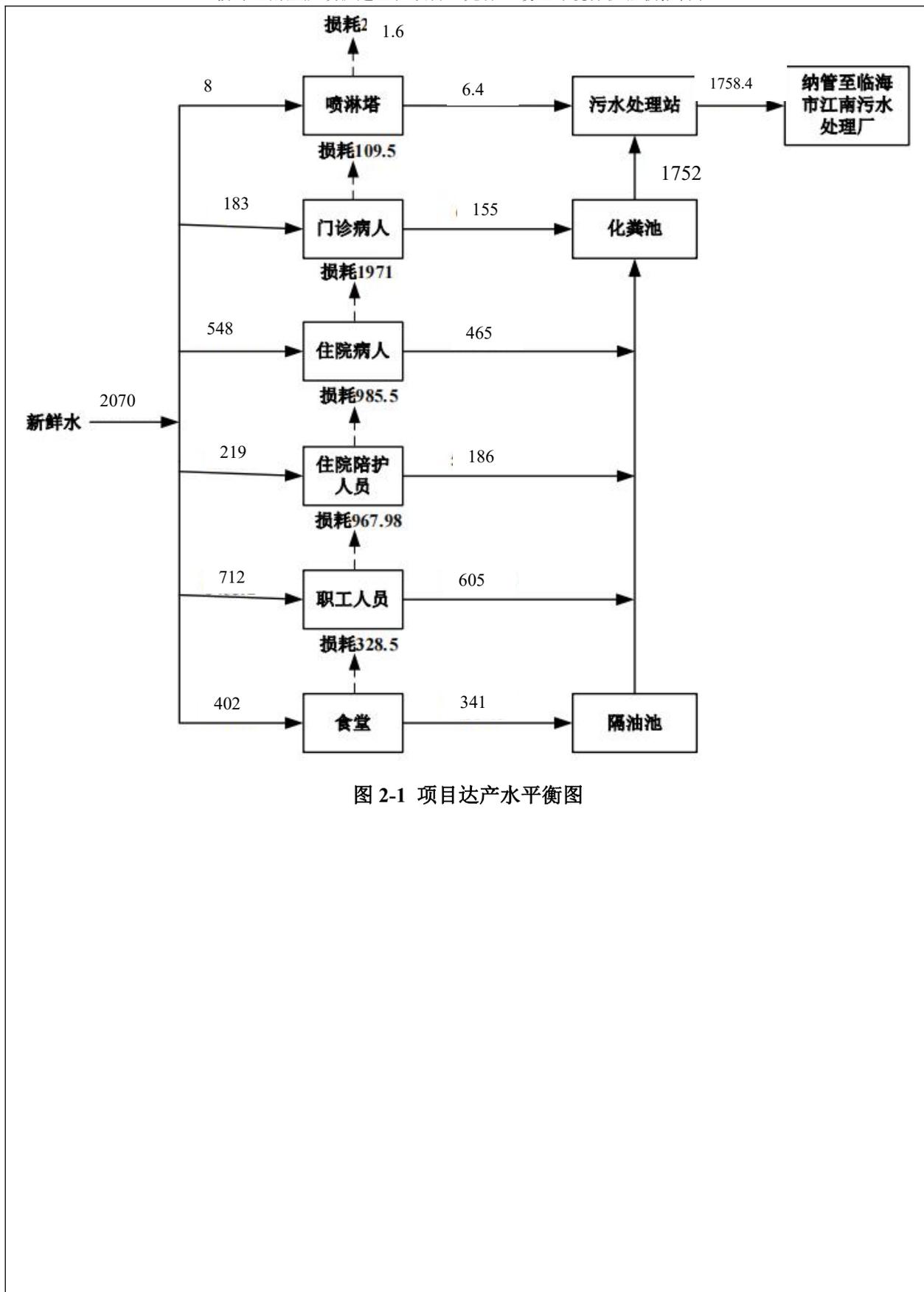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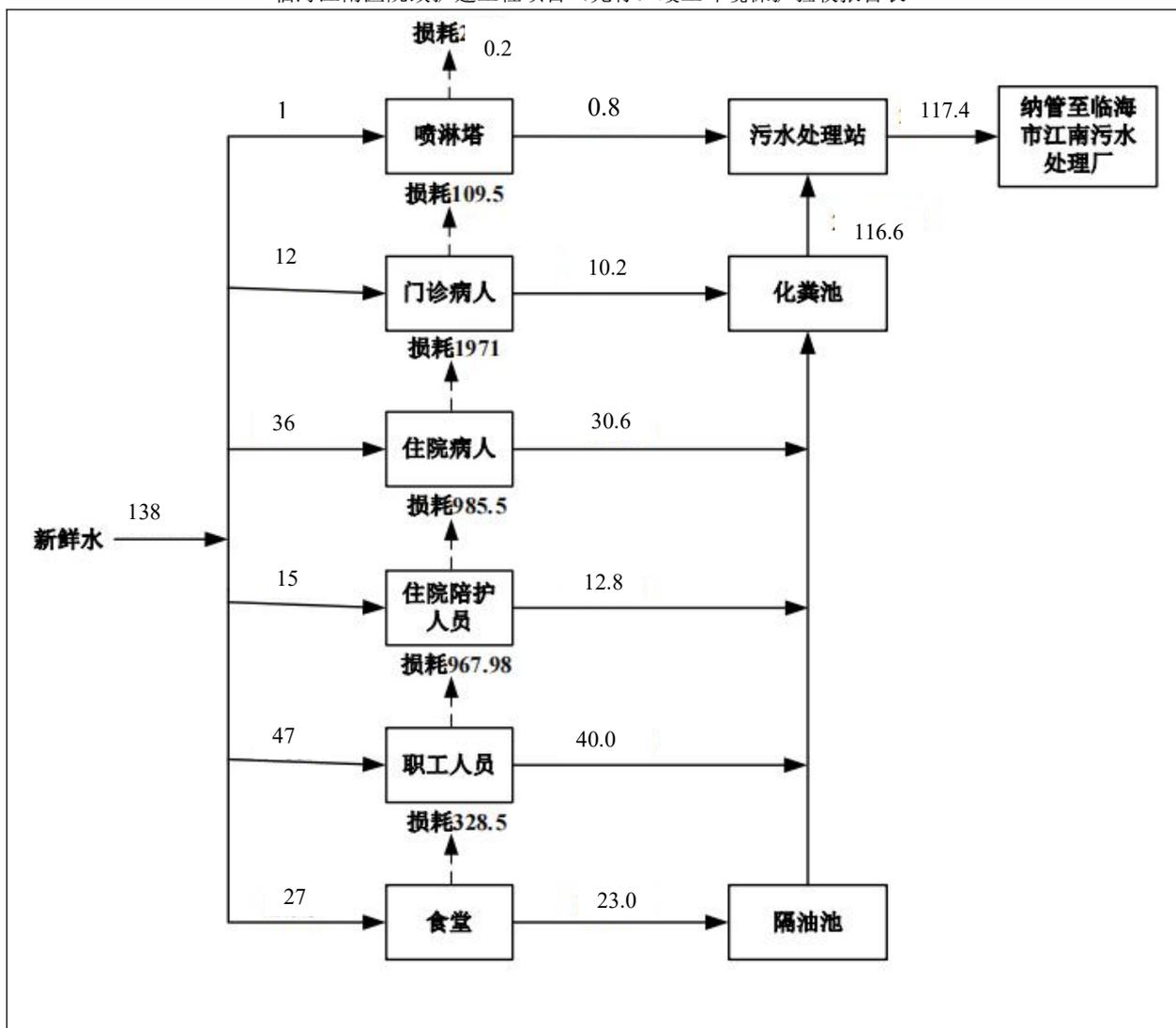


图 2-2 调试期间 2 月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为病人治疗、住院使用，具体工作流程及相关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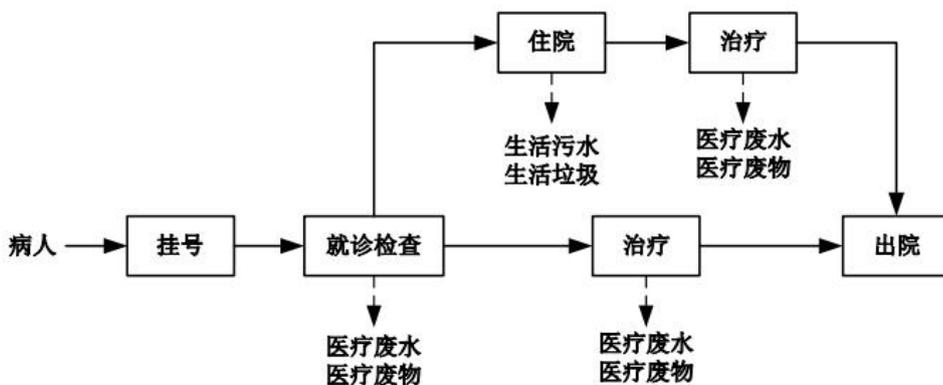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院区内不设置传染病诊科和病房；不设洗衣房，病号服、床单委外清洗。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3、H2S、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汽车尾气	CO、HC、NOx
废水	医疗废水	CODCr、NH3-N、BOD5、SS、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CODCr、NH3-N、动植物油
	喷淋废水	CODCr、NH3-N
噪声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8。

表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床位 260 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否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氧化喷淋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固废主要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及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无变更</p>

2.9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实际建设情况
1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院区现状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及简单消毒后直接纳管排放</p>	<p>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2	<p>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固废主要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及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喷淋废水。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50m³/d。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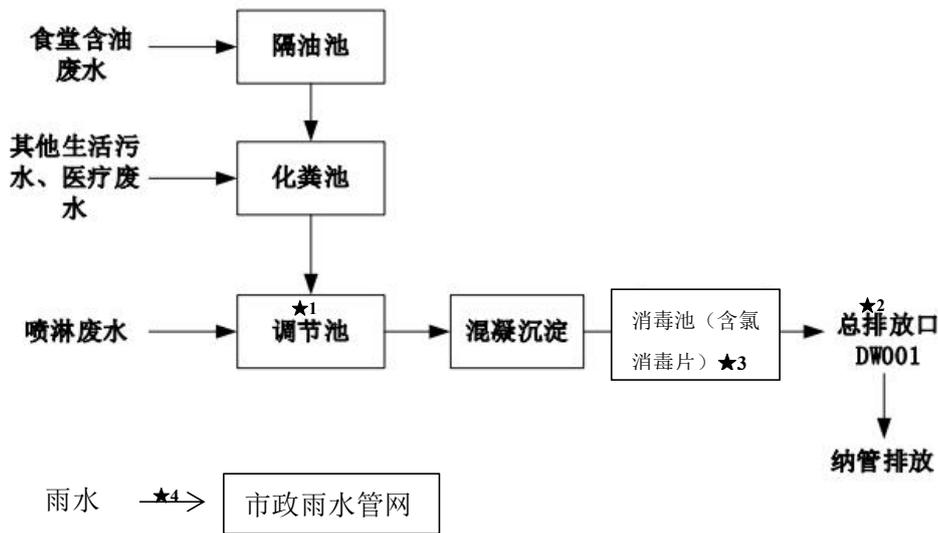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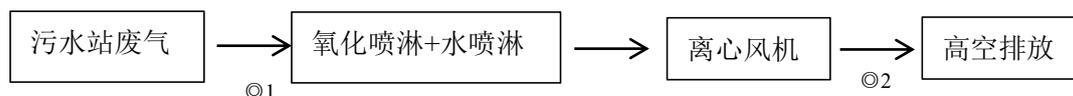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341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791	间歇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	医疗	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620	间歇	化粪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化粪池+混凝沉淀+含氯消毒片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	6.4	间歇	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歇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市政雨水管网
----	----	-------	---	----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和水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注：“◎”设置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经氧化喷淋和水喷淋	氧化喷淋+水喷淋	大气
	食堂	油烟废气	间歇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大气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主要防治措施：（1）设置减震基座、风机排风口设置消声插片，设置隔声罩。（2）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3）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污水站	水泵	1	80
喷淋塔	水泵	2	75
空调	空调机组	/	70
油烟废气处理	风机	1	75
污水站废气处理	风机	1	7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

①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医疗废物、污泥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验收年产生量 (t)	2月实际产生量(t)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生活垃圾	病房区、门诊、办公区	一般固废	/	垃圾回收箱	179.03	129.26	1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病房区、门诊	一般固废	/	医疗废物危险固废堆场	13.14	9.49	0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台州市禾和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TZWF003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病房区、门诊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51.55	37.22	0.2143					
	损伤性废物	病房区、门诊	危险废物	HW01:841-002-01	17.70	12.78	0.059					
	化学性废物	病房区、门诊	危险废物	HW01:841-004-01	2.31	1.67	0					

药物性废物	病房区、门诊	危险废物	HW01:841-005-01		2.31	1.67	0					
	病房区、门诊	危险废物	HW01:841-003-01		3.08	2.22	0					
污泥	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污泥危险固废堆场	4.95	3.57	0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10000020号

根据调查，项目在医院西侧设置一个约 20m²左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周期为 2 天，污泥贮存周期为季度，能够满足医疗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及污泥。地面及墙壁四周贴有瓷砖，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已委托台州市禾和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实际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0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2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10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1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管道铺设	50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管道铺设	5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10	减振隔声措施	10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土壤、地下水	防渗区分	1	防渗区分	1.5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	1	灭火器、防护服等	1.5
合计		85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 3.1%，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360 张。</p>	<p>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 3.1%，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360 张。</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 3.3%，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260 张。</p>
废水	<p>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p>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含氯消毒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站已独立设置，设于空地的地下。污水消毒采用安全、稳定的含氯消毒片，并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p>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诊、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污水消毒采用安全、稳定的消毒剂，并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2）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应有效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设置减震基座、风机排风口设置消声插片，设置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关闭门窗。
固废	医疗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 1F 东侧，面积为 2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在医院西侧设置一个约 20m ² 左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周期为 2 天，能够满足医疗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及污泥。地面及墙壁四周贴有瓷砖，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已委托台州市禾和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24729.9t/a，COD _{Cr} 0.74t/a，NH ₃ -N0.04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729.9t/a，COD _{Cr} 0.74t/a，氨氮 0.04t/a。	已落实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176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7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t/a。医院属于第三产业，因此 COD _{Cr} 、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环境风险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强化风险意识，建设相应的事故防范设施，特别是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按有关要求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p>	<p>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企业已设置一个地下应急池（约 35m³），设立应急组织机构，院长担任总指挥，配备后勤组，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责任及应急措施。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配备防护服、堵漏物资、消毒物资、灭火器及警报装置。</p>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99号，2023年11月2日），详见附件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GR-1350 型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GR-1350 型	2024.12.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4.11.3
真空采样箱	ZT-XC-260	/	2024.9.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1.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JC-306	DH43D	2024.9.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JC-307	DH43D	2024.9.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JC-334	DH43D	2024.9.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1.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2026.03.04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2026.02.15
何方科	采样人员	ZT-JS-038	2025.04.26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2024.11.29
赵富巧	采样人员	ZT-JS-040	2025.08.28
吴俊杰	采样人员	ZT-JS-029	2024.08.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2.19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3.3	化学需氧量	341	333	1.2	≤10	符合
2024.3.3	氨氮	10.7	10.7	0	≤10	符合
		12.4	12.3	0.4	≤10	符合
2024.3.3	总磷	0.09	0.09	0	≤10	符合
		0.18	0.19	2.7	≤10	符合
2024.3.4	化学需氧量	288	296	1.4	≤10	符合
2024.3.4	氨氮	11.3	11.3	0	≤10	符合
		12.0	11.9	0.4	≤10	符合
2024.3.4	总磷	0.18	0.18	0	≤5	符合
		0.17	0.17	0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3.3	化学需氧量	99±8	99	0.00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2024.3.4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	------	--------------	-----------	------------	------------	---------------	---------	-----------	----

2024.3.3	总磷	50.0	0.10	5.00	9.48	4.63	97.0	90-110	符合
2024.3.4		50.0	0.10	5.00	9.17	4.23	98.8	90-110	符合
2024.3.3	氨氮	10.0	1.50	15.0	39.56	25.77	91.9	90-105	符合
2024.3.4		10.0	1.50	15.0	41.83	27.29	97.0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8A	266A	266C	158A	266A	266C
仪器读数	1.0	1.0	1.0	1.0	1.0	1.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0.92	0.91	0.92	0.94	0.90	0.91
相对误差 (%)	-0.08	-0.09	-0.08	-0.06	-0.10	-0.09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3.3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4.3.4	94.0	93.8	93.6	0.2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综合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喷淋废水)进出口 ★1/★2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总氯（总余氯）、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消毒池出口★3	总氯（总余氯）		/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氧化喷淋+水喷淋 废气处理设施进 出口◎1/◎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 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O2/O 3/O5/O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厂界四周（O1-O4）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2次/天 共2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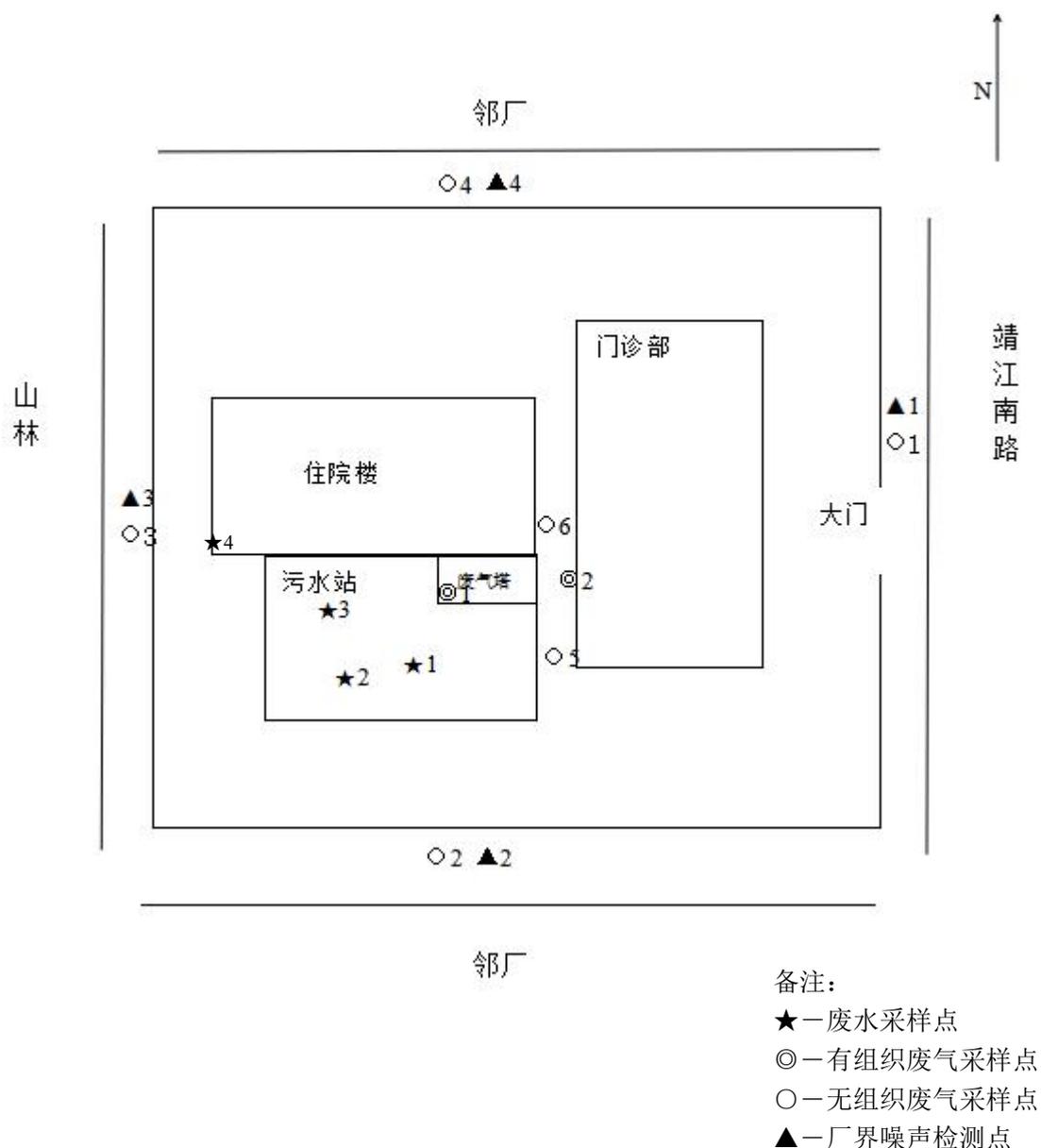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企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03 月 03 日	09:24-10:24	12	103.0	1.0	东南	晴
	12:05-13:05	14	102.7	1.0	东南	晴
	14:10-15:10	15	102.7	1.1	东南	晴
	16:16-17:16	14	102.8	1.1	东南	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20-11:20	13	102.7	0.8	东	阴
	12:23-13:23	14	102.6	0.8	东	阴
	14:20-15:20	14	102.6	1.0	东	阴
	16:28-17:28	13	102.6	1.1	东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本次先行验收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床位数	360 张	260 张	2024 年 3 月 3 日	25 张	9.6%
			2024 年 3 月 4 日	27 张	10.4%
日均门诊量	192 人次	45 人次	2024 年 3 月 3 日	37 人	82.2%
			2024 年 3 月 4 日	20 人	44.4%

注：项目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5，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6，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7。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氯化物	总氮
★1 综合废水进口 E121°9'20" N28°50'14"	2024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7	37.3	2.48	202	3.51	1.97	134	2.4×10 ⁴	77.2	<0.00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322	39.7	2.75	230	3.06	2.10	126	2.4×10 ⁴	74.8	<0.004
		第三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347	41.8	3.21	246	3.82	2.44	140	2.4×10 ⁴	73.8	<0.004
		第四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355	35.8	2.93	216	3.10	1.74	120	2.4×10 ⁴	79.2	<0.004
		日均值（范围）		7.1-7.3	340	38.6	2.84	224	3.37	2.06	130	2.4×10 ⁴	76.2	<0.004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292	38.8	2.91	222	3.41	1.62	112	2.4×10 ⁴	94.8	<0.00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282	40.0	3.43	240	3.96	2.45	106	2.4×10 ⁴	93.0	<0.004
		第三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319	35.5	3.14	210	3.84	1.79	118	2.4×10 ⁴	97.3	<0.004
		第四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308	41.8	3.03	242	3.99	1.91	122	2.4×10 ⁴	96.6	<0.004
		日均值（范围）		7.2-7.3	300	39.0	3.13	228	3.80	1.94	114	2.4×10 ⁴	95.4	<0.00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340	39.0	3.13	228	3.80	2.06	130	2.4×10 ⁴	95.4	<0.00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氯化物	总氮	
★2 综合废水出口 E121°9'20" N28°50'14"	2024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44	10.3	0.12	12	1.36	0.88	56.0	20	154	2.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38	11.4	0.17	14	1.73	1.08	54.8	20	153	2.16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52	10.7	0.09	11	1.54	0.62	59.6	40	155	2.30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131	12.4	0.18	10	1.42	0.92	53.6	50	152	2.12	
		日均值 (范围)		6.6-6.8	141	11.2	0.14	12	1.51	0.88	56.0	32	154	2.20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06	10.9	0.16	11	1.47	1.02	43.3	60	145	2.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00	10.0	0.20	10	1.87	0.69	40.6	20	146	2.08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15	11.3	0.18	13	1.46	0.74	46.0	20	144	2.2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93	12.0	0.17	12	1.21	1.16	37.8	40	147	2.18	
		日均值 (范围)		6.6-6.8	104	11.0	0.18	12	1.50	0.90	41.9	35	146	2.1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6-6.8	141	11.2	0.18	12	1.51	0.90	56.0	35	154	2.20
	标准限值				6-9	250	45	/	60	20	20	100	5000	/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氯	
★3 消毒池出口 E121°9'20" N28°50'14"	2024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6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5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67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64	
		日均值（范围）			2.61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6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5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70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2.57	
		日均值（范围）			2.64
	最大日均值（范围）				2.64
	标准限值				2-8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04'42" N29°02'03"	2024 年 2 月 4 日	FS0204-2-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4	0.164	10	0.13
		FS0204-2-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5	0.175	7	0.14
		日均值（范围）		7.0-7.0	24	0.170	8	0.14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	0.516	8	0.1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2	22	0.492	6	0.16
		日均值（范围）		7.2-7.3	23	0.504	7	0.15

表 7-7 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污水站处 理设施	COD _{Cr}	340	141	58.5	300	104	65.3	61.9
	NH ₃ -N	38.6	11.2	71.7	39.0	11.0	71.8	71.8
	TP	2.84	0.14	95.1	3.13	0.18	94.2	94.7
	SS	224	12	94.6	228	12	94.7	94.7
	石油类	2.06	0.88	57.3	2.31	0.90	61.0	59.2
	动植物油类	3.37	1.51	55.2	3.80	1.50	60.5	57.9
	BOD ₅	130	56.0	56.9	130	41.9	67.8	62.4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32	99.9	2.4×10 ⁴	35	99.9	99.9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6~6.8，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1mg/L、氨氮 11.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12mg/L、氯化物 154mg/L、石油类 0.90mg/L、动植物油类 1.51mg/L、BOD₅56.0mg/L、粪大肠菌群数 35MPN/L、总氯 2.20 mg/L。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9%、氨氮 71.8%、总磷 94.7%、悬浮物 94.7%、石油类 59.2%、动植物油类 57.9%、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62.4%、粪大肠菌群 99.9%。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污水站处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8、表7-9。

表7-8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氧化喷淋+水喷淋			氧化喷淋+水喷淋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3日			2024年3月3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试断面	氧化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氧化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17.9	17.9	17.9	11	24	24		
烟气含湿量（%）	2.42	2.43	2.43	2.3	2.1	2.2		
废气流速（m/s）	13.3	12.8	13.0	14.1	14.1	13.5		
废气流量（m ³ /h）	1.50×10 ³	1.45×10 ³	1.47×10 ³	1.60×10 ³	1.60×10 ³	1.53×10 ³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0 ³	1.33×10 ³	1.36×10 ³	1.51×10 ³	1.44×10 ³	1.38×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³			1.44×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5.06	4.88	2.54	2.87	2.53	/	/
	平均浓度 (mg/m ³)	4.85			2.65			/	/
	平均速率 (kg/h)	6.60×10 ⁻³			3.82×10 ⁻³			4.9	达标
	处理效率 (%)	42.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1	<0.01	<0.01	/	/
	平均浓度 (mg/m ³)	0.03			<0.01			/	/
	平均速率 (kg/h)	4.08×10 ⁻⁵			7.20×10 ⁻⁶			0.03	达标
	处理效率 (%)	82.4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112	85	97	2000	达标

表7-9 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氧化喷淋+水喷淋			氧化喷淋+水喷淋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断面	氧化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氧化喷淋+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测点烟气温度 (°C)	17.9	17.9	17.9	13	8	7		
烟气含湿量 (%)	2.57	2.57	2.57	2.6	2.7	2.5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气流速 (m/s)		12.2	13.9	13.8	14.3	13.0	12.9		
废气流量 (m ³ /h)		1.38×10 ³	1.57×10 ³	1.57×10 ³	1.62×10 ³	1.47×10 ³	1.4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26×10 ³	1.43×10 ³	1.42×10 ³	1.51×10 ³	1.39×10 ³	1.39×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7×10 ³			1.43×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4.46	4.84	2.90	2.40	2.68	/	/
	平均浓度 (mg/m ³)	4.77			2.66			/	/
	平均速率 (kg/h)	6.53×10 ⁻³			3.80×10 ⁻³			4.9	达标
	处理效率 (%)	41.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4	0.03	<0.01	<0.01	<0.01	/	/
	平均浓度 (mg/m ³)	0.03			<0.01			/	/
	平均速率 (kg/h)	4.11×10 ⁻⁵			7.15×10 ⁻⁶			0.03	达标
	处理效率 (%)	82.6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85	131	97	200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82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20 \times 10^{-6}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1。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四周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无组织厂界废气见表 7-11。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			
			污水站东侧○5 E121°9'21" N28°50'14"	污水站南侧○2 E121°9'21" N28°50'14"	污水站西侧○3 E121°9'20" N28°50'14"	污水站北侧○6 E121°9'21" N28°50'16"
氨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0.28	0.12	0.04	0.02
		第二次	0.25	0.11	0.03	0.01
		第三次	0.29	0.11	0.05	0.01
		第四次	0.24	0.11	0.04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0.25	0.13	0.02	0.03
		第二次	0.28	0.12	0.03	0.04
		第三次	0.28	0.12	0.04	0.03
		第四次	0.26	0.11	0.05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气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0.02	0.04	0.05	<0.02
			第二次	0.02	0.03	0.05	<0.02
第三次			0.02	0.04	0.05	<0.02	
第四次			0.02	0.03	0.04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5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0.02	0.05	0.06	<0.02	
		第二次	<0.02	0.04	0.05	<0.02	
		第三次	<0.02	0.04	0.05	<0.02	
		第四次	<0.02	0.05	0.05	<0.02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2.00×10 ⁻⁴	1.99×10 ⁻⁴	1.96×10 ⁻⁴	2.02×10 ⁻⁴
		第二次	1.99×10 ⁻⁴	1.95×10 ⁻⁴	1.96×10 ⁻⁴	1.97×10 ⁻⁴
		第三次	2.02×10 ⁻⁴	1.93×10 ⁻⁴	2.10×10 ⁻⁴	1.95×10 ⁻⁴
		第四次	1.97×10 ⁻⁴	1.96×10 ⁻⁴	1.97×10 ⁻⁴	1.98×10 ⁻⁴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10×10 ⁻⁴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2.16×10 ⁻⁴	2.14×10 ⁻⁴	2.11×10 ⁻⁴	2.07×10 ⁻⁴
		第二次	2.13×10 ⁻⁴	2.17×10 ⁻⁴	2.10×10 ⁻⁴	2.13×10 ⁻⁴
		第三次	2.14×10 ⁻⁴	2.13×10 ⁻⁴	2.24×10 ⁻⁴	2.10×10 ⁻⁴
		第四次	2.13×10 ⁻⁴	2.13×10 ⁻⁴	2.10×10 ⁻⁴	2.12×10 ⁻⁴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24×10 ⁻⁴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东侧○1 E121°9'24" N28°50'15"	厂界南侧○2 E121°9'21" N28°50'14"	厂界西侧○3 E121°9'20" N28°50'14"	厂界北侧○4 E121°9'21" N28°50'16"
氨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0.17	0.12	0.04	0.22
		第二次	0.15	0.11	0.03	0.21
		第三次	0.18	0.11	0.05	0.24
		第四次	0.17	0.11	0.04	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0.17	0.13	0.02	0.24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次	0.18	0.12	0.03	0.23
		第三次	0.17	0.12	0.04	0.23
		第四次	0.16	0.11	0.05	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年3月3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2024年3月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期间，污水站站周界中氨最大值为 0.2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氯气最大值为 0.06mg/m³、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最大值为 2.24×10⁻⁴；厂界四周的氨最大值为 0.24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

污水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3 月 3 日	厂界东侧▲1 E121°08'44" N28°50'05"	14:34-14:44	58	60	22:38-22:48	48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8'43" N28°50'04"	15:00-15:10	58		22:54-23:04	48		
	厂界西侧▲3 E121°08'41" N28°50'05"	15:18-15:28	59		23:06-23:16	49		
	厂界北侧▲4 E121°08'42" N28°50'04"	15:35-15:45	58		23:20-23:30	47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年 3月4日	厂界东侧▲1 E121°08'44" N28°50'05"	14:06-14:16	57	60	22:17-22:27	47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8'43" N28°50'04"	14:32-14:42	58		22:30-22:40	49		
	厂界西侧▲3 E121°08'41" N28°50'05"	14:44-14:54	57		22:42-22:52	49		
	厂界北侧▲4 E121°08'42" N28°50'04"	14:56-15:06	59		22:54-23:04	4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758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后纳管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批复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758	24729.9	24729.9	符合
COD	40mg/L	0.07	0.74	0.74	符合
氨氮	2mg/L	0.004	0.04	0.04	符合

注：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5、公共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见 7-14

表 7-1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类别	调查结果（人）	百分率（%）
1	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5	营运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营运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营运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8	营运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100
		影响较重	0	0
9	营运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50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根据收回的调查表统计：问卷调查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分发的对象有职工及附近居民、患者，其中 100% 的被调查者表示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00% 的被调查者表示施工期无扰民现象。100% 的被调查者表示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00% 的被调查者表示调试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 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6~6.8，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1mg/L、氨氮 11.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12mg/L、氯化物 154mg/L、石油类 0.90mg/L、动植物油类 1.51mg/L、BOD₅56.0mg/L、粪大肠菌群数 35MPN/L、总氯 2.20 mg/L。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9%、氨氮 71.8%、总磷 94.7%、悬浮物 94.7%、石油类 59.2%、动植物油类 57.9%、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62.4%、粪大肠菌群 99.9%。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82×10^{-3} 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20×10^{-6}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污水站周界中氨最大值为 0.2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氯气最大值为 0.06mg/m³、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最大值为 2.24×10^{-4} ；厂界四周的氨最大值为 0.24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污水站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医院西侧设置一个约 20m² 左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周期为 2 天，能够满足医疗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及污泥。地面及墙壁四周贴有瓷砖，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已委托台州市禾和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次先行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58t/a，其中 COD 0.07t/a、氨氮 0.004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24729.9t/a、COD 0.74t/a、氨氮 0.04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江南医院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江南医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江南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8'42.924N28°50'4.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36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60 张		环评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554766876600 1U			
	验收单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a				
运营单位	临海江南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5547668768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60	—	—	0.1760	2.473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07t/a	—	—	0.007t/a	0.74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4t/a	—	—	0.04t/a	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临海江南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余照君

地址 临海市靖江南路79号（两水开发区）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计划生育专业 / 口腔科 / 医疗美容科 / 美容外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主要负责人 余照君

登记号 47266374233108217A1002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 06月 26日至 2025年 04月 22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临海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99 号

关于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

—1—

3.1%，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 360 张。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729.9t/a，COD0.74t/a，氨氮 0.04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

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污水消毒采用安全、稳定的消毒剂，并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应有效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强化风险意识，建设相应的事故防范设施，特别是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按有关要求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5547668766001U

单位名称：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城关两水

法定代表人：余照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靖江南路79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4766876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NP311 (1/1)	
名 称	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小海门村
法定代表人	何赛
注册 资 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处置（具体范围详见环保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zj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蹇

住所：临海市括苍镇小海门村

经营设施地址：临海市括苍镇小海门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
收集、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
经营规模：7560吨/年，其中化学性、药物性规模为36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3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TZWF0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4日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委托方：临海江南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综合质量，保持生态平衡，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2021）45号文件精神，集中定点处理医疗废物，经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物品

1、本合同提及的医疗废物，是指在对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其他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固体废物。

二、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甲方应将医疗废物按标准严格分类、收集在周转箱内，暂存于医院储存点。

（2）甲方须落实好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确保在医疗废物及包装物品的交接登记过程中，有交接签字人员。

(3) 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交接时，必须对需要转移的医疗废物进行称重，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双方签字确认。

(4) 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如无故不到场，或者拒绝称重、签字等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

(5)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周转箱，破损及丢失周转箱按每只 50 元赔付乙方。

(6) 甲方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机构废物暂存点所需的周转箱和专用包装袋。

(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内上门收集，如遇到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收集人员应在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完成医疗废物交接，交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

(4)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处置费，应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经催付甲方还不予支付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

(5) 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台州禾和医疗废物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5863111

联系电话：17159781111

传真：85861666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括苍支行

帐号：201000167978326

签署日期：2024年 3月 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7月1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污泥	772-006-49	1	1073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20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业务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Linhai Jiangnan Hospital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nk of China Taizhou Branch.



附件 5：污泥补充说明

关于对“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补充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我单位曾受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局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该报告的批复文件(台环建(临)[2023]99 号)。该院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原环评报告将其污泥的危废类别归为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对照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名录中并未明确医院污水站污泥的代码，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医院对其污泥的危废代码归类并充分考虑合理的处置去向，将该院污泥的危废类别调整为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

要求对产生的污泥按调整后的危废类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以上内容对原环评报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和完善，并作为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的依据。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6：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临海江南医院位于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本单位于 2023 年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均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特此证明！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7：水量证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6228072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54766876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1037074,2024-02 ,67291-67429	单位 吨	数量 138	单价 2.68934783	金额 371.13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11.13
*劳务*污水费		1037074,2024-02 ,67291-67429	吨	138	1.45	200.10	免税	***
合 计						￥ 571.23	￥ 11.1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捌拾贰圆叁角陆分			(小写) ￥ 582.36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海靖江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2210920001618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 1037074, 户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城南两水村, 水费月份: 2024-02-01, 起止数: 67291-67429, 水量: 138, 金额: 582.36							
开票人: 赵丹妮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9272958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54766876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1037074,2024-01 ,67084-67291	单位 吨	数量 207	单价 2.68932367	金额 556.69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16.70
*劳务*污水费		1037074,2024-01 ,67084-67291	吨	207	1.45	300.15	免税	***
合 计						￥ 856.84	￥ 16.7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佰柒拾叁圆伍角肆分			(小写) ￥ 873.54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海靖江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2210920001618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 1037074, 户名: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城南两水村, 水费月份: 2024-01-01, 起止数: 67084-67291, 水量: 207, 金额: 873.54							
开票人: 赵丹妮								

下载次数: 1

附件 8：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2000m³/h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青景环保
QINGJINGHUANBAO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2000m³/h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编制单位: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79号，现有床位70张，职工61人。

为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拟新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污水站废气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处理废气为废水站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恶臭废气，根据环评要求，需对恶臭废气进行处理，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该废气处理工程于2023年12月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现设施已稳定运行1个月，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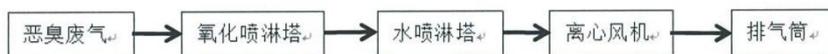
一、废气处理工程概况

废气处理设施为2000m³/h处理风量，根据恶臭废气的性质，我公司为医院设计了一套氧化喷淋+水喷淋工艺来处理业主的废气，通过阀门的切换来控制废气的来源。

二、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1、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设施的工艺流程如上图，废气经过收集后，首先进入氧化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成分后，在采用水喷淋塔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完成后的废气经过离心风机及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三、废气排放标准

为了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环保部门及“三同时”要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部分指标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四、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废气处理设施在 2023 年 12 月设备安装完毕，隔天开始进入调试运行。

五、注意事项

废气等环保设施要正确运行，还应有一套完善的制度，其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记录、设备设施档案等，在调试过程中可分步完成上述工作。

六、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采用 24 小时连续运行，调试开始即采用连续满负荷进气，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至 2023 年 12 月末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整个设施故障率低，处理相对稳定，操作简便，废气处理系统至今运行正常，未出现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50m³/d 医疗废水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青景环保
QINGJINGHUANBAO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50m³/d 医疗废水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编制单位: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马鞍山村一区47号
法人代表：蒋宇帆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202301512
有效期限：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3月10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仅限于临海江南医院
有限公司使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79 号，现有床位 70 张，职工 61 人。

该项目投入运行时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用水和其它废水。根据新、改、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新建项目必须建设与之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提升台州市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中的要求，该公司医疗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才能排放。为此，企业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所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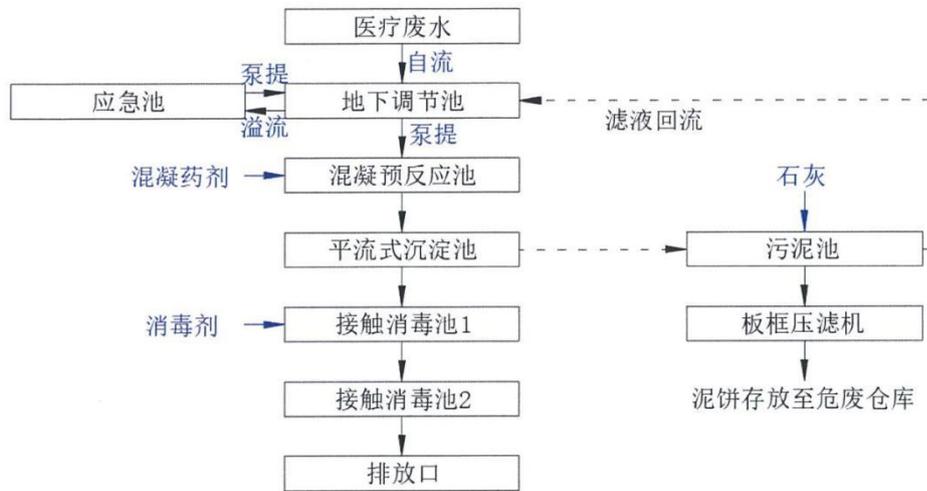
该公司的生产废水由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对其生产废水处理工程提供工艺设计、安装、调试。该处理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现设施已稳定运行 1 个月，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一、废水处理工程概况

该院排放废水主要以医疗废水为主，设计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首先进入调节池，由提升泵一次提升进入混凝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消毒池，清水达标排放。格栅及沉淀池底部的栅渣和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水处理工艺介绍

1、工艺流程



图一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该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医院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和污水站废气喷淋塔废水在调节池调节水质、均衡水量后，由提升泵一次提升，废水经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池中加入 PAC、PAM、等药剂，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 COD，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消毒池，在该池进行加氯消毒后，再经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格栅及沉淀池底部的栅渣和污泥抽至压滤机，压滤机处理后的污泥后外运处置。

三、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后出水应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排放标准。

指标	COD	SS	PH	动植物油	氨氮	粪大肠杆菌
原水	350	200	6-9	30mg/L	30	> 24000MPN/L
排放标准	≤250mg/L	≤60mg/L	6-9	≤20mg/L	--	≤5000MP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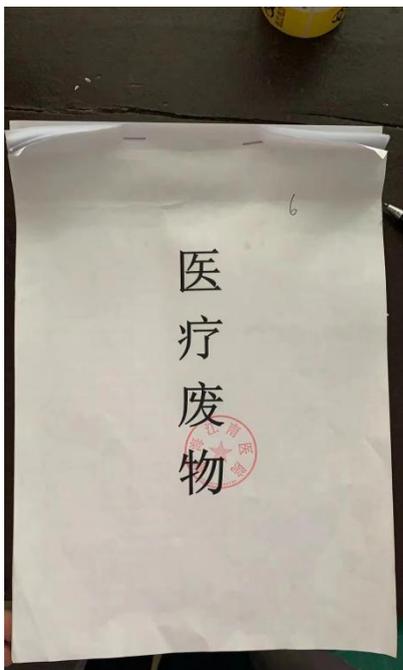
四、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废水处理设施在 2023 年 12 月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进入调试运行。

五、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采用连续运行,调试开始即采用连续满负荷进水,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至 2023 年 12 月末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整个设施故障率低,处理相对稳定,操作简便,废水处理系统至今运行正常,未出现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

附件 9：台账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临海市括苍医院医废处理中心

日期	非传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	交接人员 签名	运送人员 签名
	体积 (袋)	重量 (kg)	体积 (袋)	重量 (kg)				
2			0.5	16:30	口腔	沈维平	孙百加	
4			3	16:30	妇科	江文浩	孙百加	
4	4		7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5			2	8: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5	1		2.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5	0.5		0.5	16:30	妇科	沈维平	孙百加	
6	0.5		0.5	15: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6	2.5		8.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6			1	16:30	妇科	沈维平	孙百加	
7			3.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8			4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9	0.5		4	16:30	妇科	沈维平	孙百加	
9	0.5		3.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9	3		6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2	4.5		13.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5	5.5		15.5	9:0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5			1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5			3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5			2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6			7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7			1.5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7			6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7			1	16:4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7			3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8			3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8			6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9			9.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19			3.0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9			1.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9			1.5	8: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19			1.5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0			2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临海市括苍医院医废处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日期	非传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交接时间	科室	交接人员 签名	运送人员 签名
	体积 (袋)	重量 (kg)	体积 (袋)	重量 (kg)				
20		3.5		8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1				1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1		1.5		6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1		2		1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1				2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2		2		5.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2		0.5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2		4		1	16:4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3				1.5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3		1		6.5	11:0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3		0.5		2.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3				3.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4				7.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5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5				1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5		1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5		4		7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5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5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6				3.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6				3.8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6				1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7				6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7				0.5	17: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7		0.5		9:0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8		5.5		6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8				1.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9				1.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9				1.5	16:30	二病区	陈洪	孙百加
29				1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29				1.5	16:30	口腔科	沈维平	孙百加

台账

附件 10：竣工公示

公示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 2023-12-01 👁 1次

临海江南医院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79号，院内现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260张。于2023年11月2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台环建（临）

[2023]99号）。

目前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已完成竣工。

标签



附件 11：含氯消毒片报告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XD2300178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池霸消毒片	样品数量	1袋
送检单位	广州浪滢贸易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片剂
生产单位	湖南桂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3年2月8日/20230208	检验完成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规格/型号	400克/袋		

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2.1.2.1。

检验结论：

该样品的有效氯含量均值为 90.7% (w/w)。

（检测项目由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编制 王澳华 (王澳华)
审核 丁献山 (丁献山)
签发 吴传业 (吴传业)

检验日期

盖章

最终审核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声明：①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相关负责人签字均无效。②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③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宣传等。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样品名称、样品数量、样品状态、生产日期或批号、规格/型号）、单位信息（委托单位、送检单位、生产单位名称）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⑤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⑥对食品、农产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报告，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出具，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⑦地址：湖南省长沙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附件 12：部分公共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亚萍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336769917
居住地址	西水泰隆银行		方位	40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云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990661661
居住地址	临海市清江南路中铁路局			方位	6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戴玲莹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738666767
居住地址	江洋家奥城			方位	40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冯金前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575821356
居住地址	临海古城街道中银10			方位	40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仕忠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157652629	
居住地址	临海端仁前路77号			方位	38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13：油烟净化器证书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00号

电话：021-64706968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22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号	DYA
			编号	2023051703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检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3楼厂房	
到样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委托单编号	81282732	
样品状态描述	受检样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外观尺寸、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控制箱接地电阻、两极板间绝缘电阻、高压电源、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依据：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技术规范（试行）》；DB 31/844-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			
检测结论	按照上述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 			
受检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邮编	/	电话	13912620360
备注	① 检测同时参照认证实施规则CCAEP1-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② 该设备的净化原理为：机械过滤+静电吸附。			

主检：张亚飞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3	标牌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5	外观尺寸(长*宽*高)	/	860mm*1460mm*1280mm	/
6	设备本体阻力	≤600Pa(复合式)	157Pa	符合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5%	4.4%	符合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2Ω	0.108Ω	符合
9	两极板间绝缘电阻	≥50MΩ	200MΩ	符合
10	高压电源	符合 CCAEPI-RG-Q-041《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11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6.7%	符合
12	8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7.0%	符合
13	12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2.1%	符合
14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排放浓度	≤1.0mg/m ³	0.4mg/m ³	符合
15	臭气排放浓度	≤60(无量纲)	55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3 页

附件一：受检设备检测时，相关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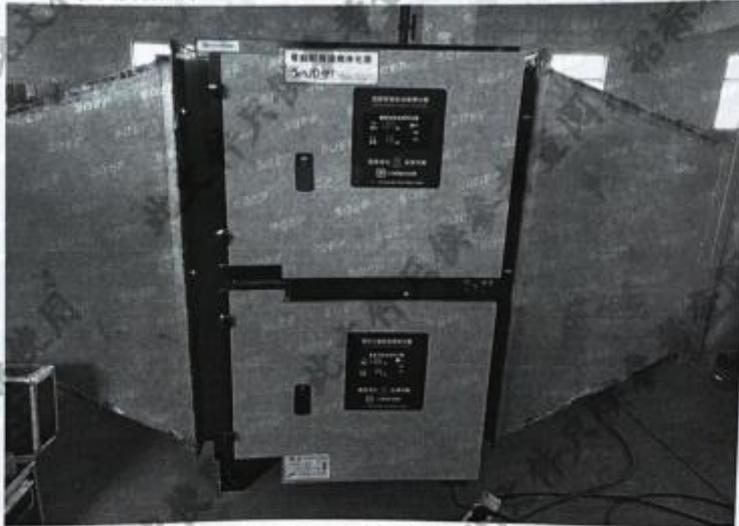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风量 (m ³ /h)	前端浓度 (mg/m ³)	后端浓度 (mg/m ³)
油烟	20000 (额定风量)	10.2	0.4
	16000 (80%额定风量)	10.4	0.4
	24000 (120%额定风量)	9.8	1.0

附件二：受检设备相关部件信息

部件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	生产厂家
均风板	2 块	760mm*20mm*460mm/碳钢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碳钢	
过滤网	2 块	760mm*20mm*460mm/活性炭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活性炭	
高压电源	2 个	KXDQ300/300W	江苏凯西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场	4 块	760mm*260mm*460mm/铝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块	535mm*260mm*460mm/铝	
绝缘子	8 个	Φ53mm*35mm/四氟	文昌湖鑫谷五金加工

备注

附件三：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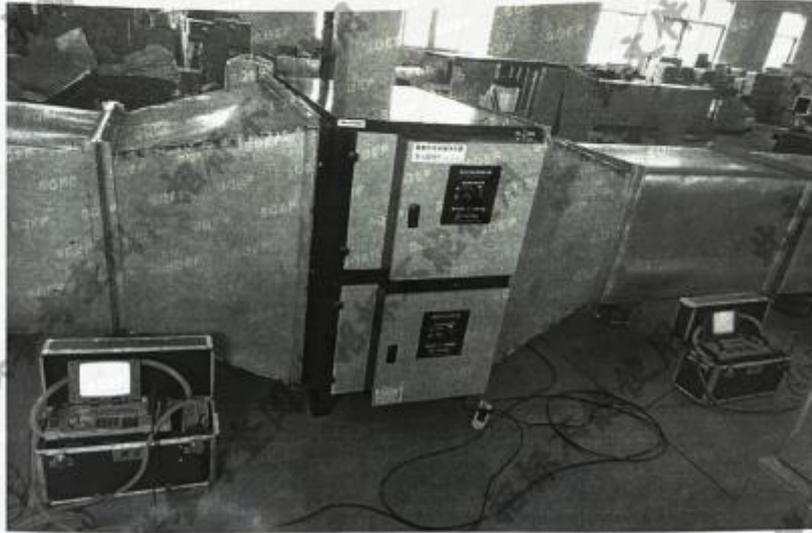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4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均风板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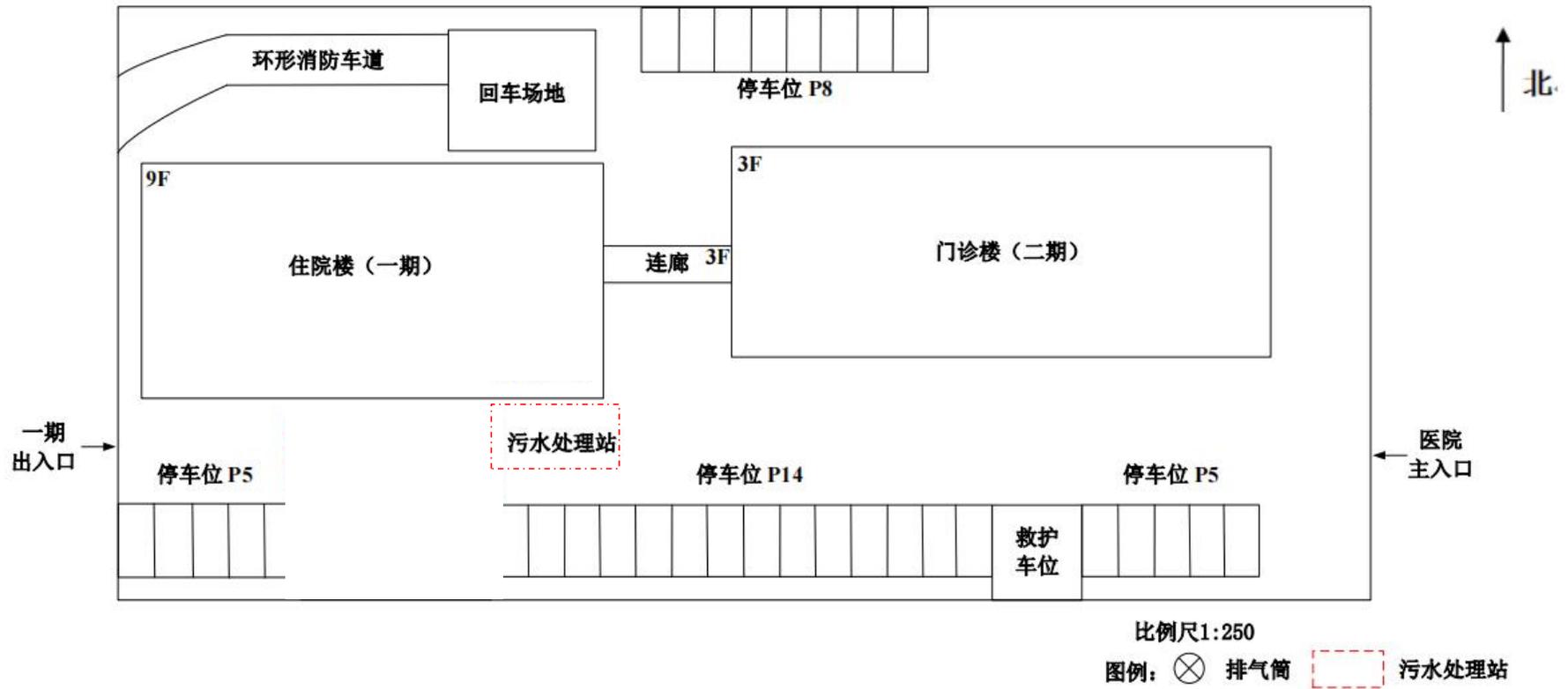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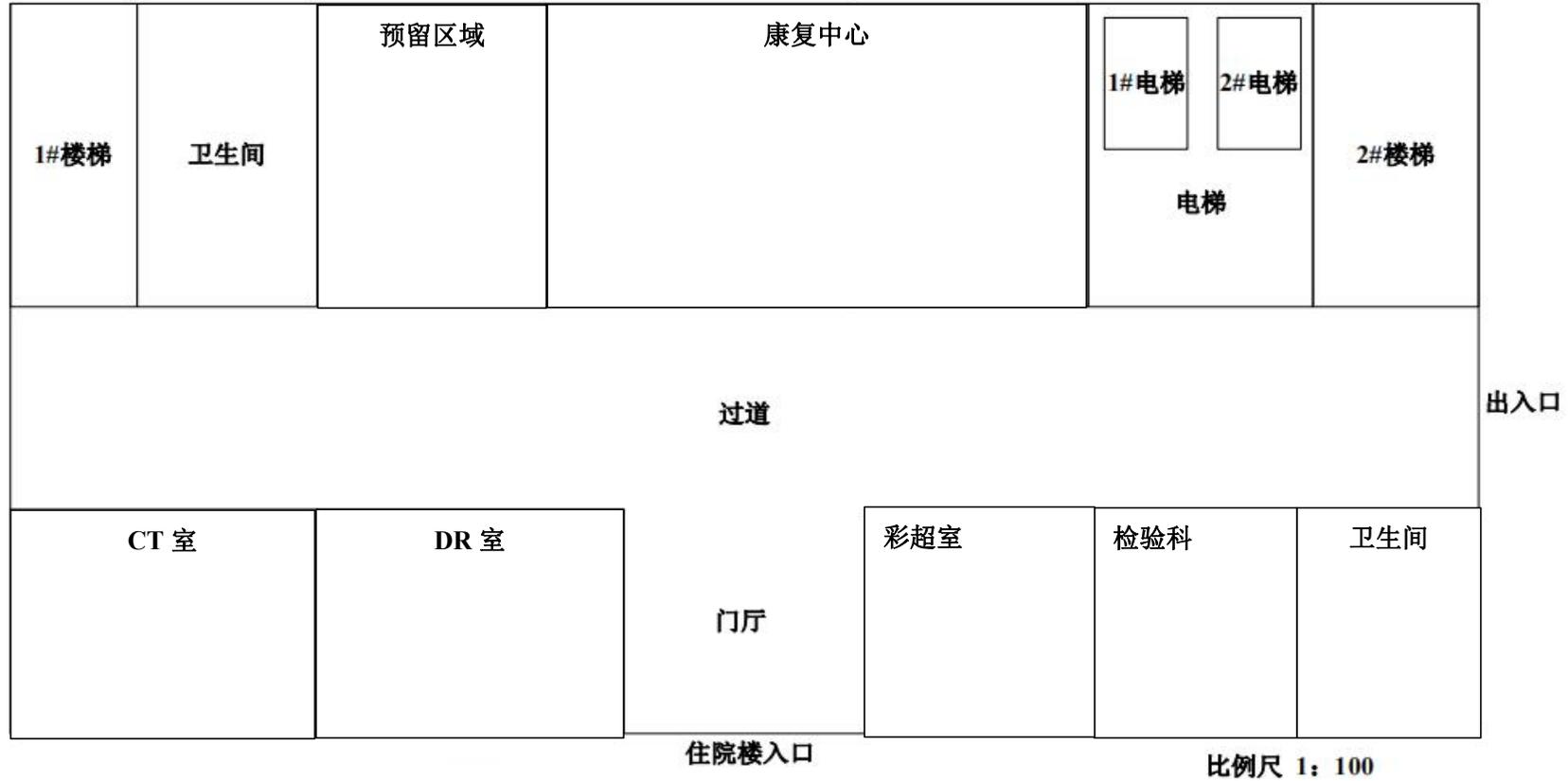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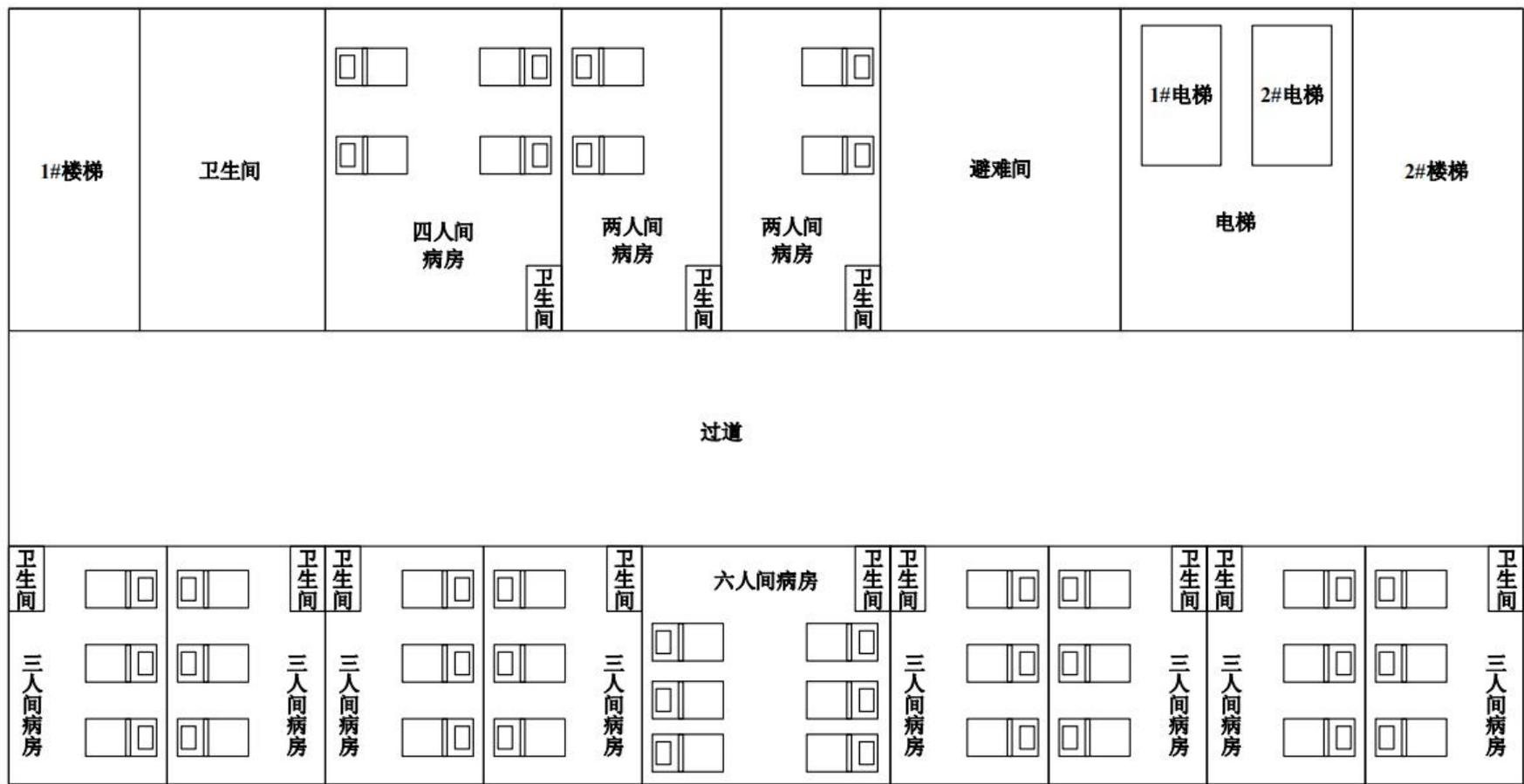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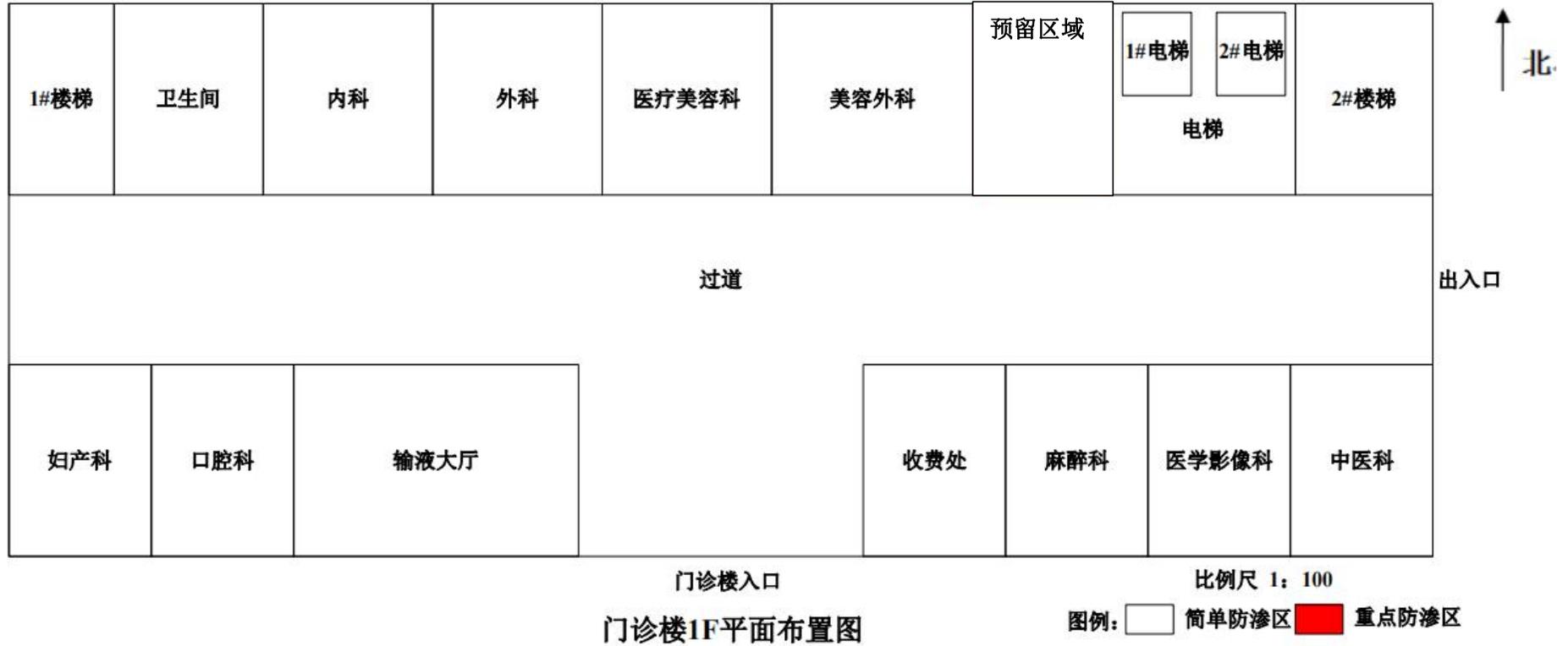
住院楼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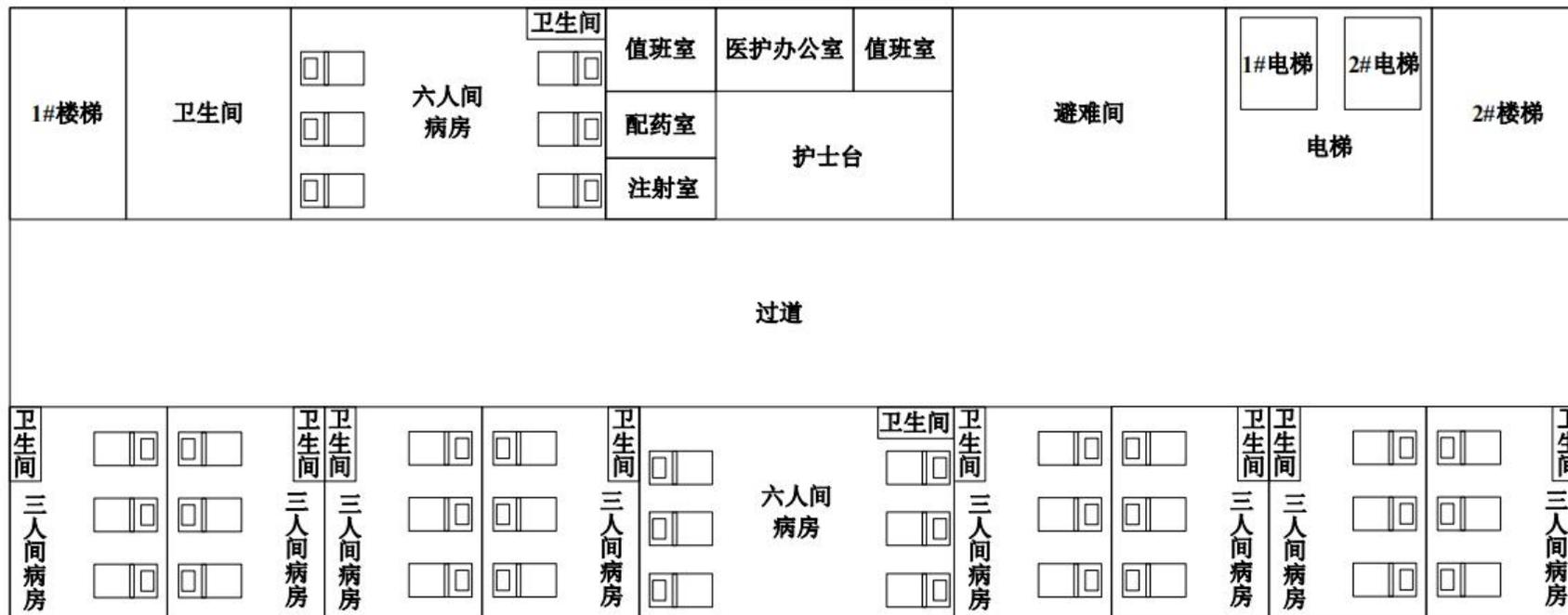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00

住院楼3F、5F、7F、9F平面布置图

图例: 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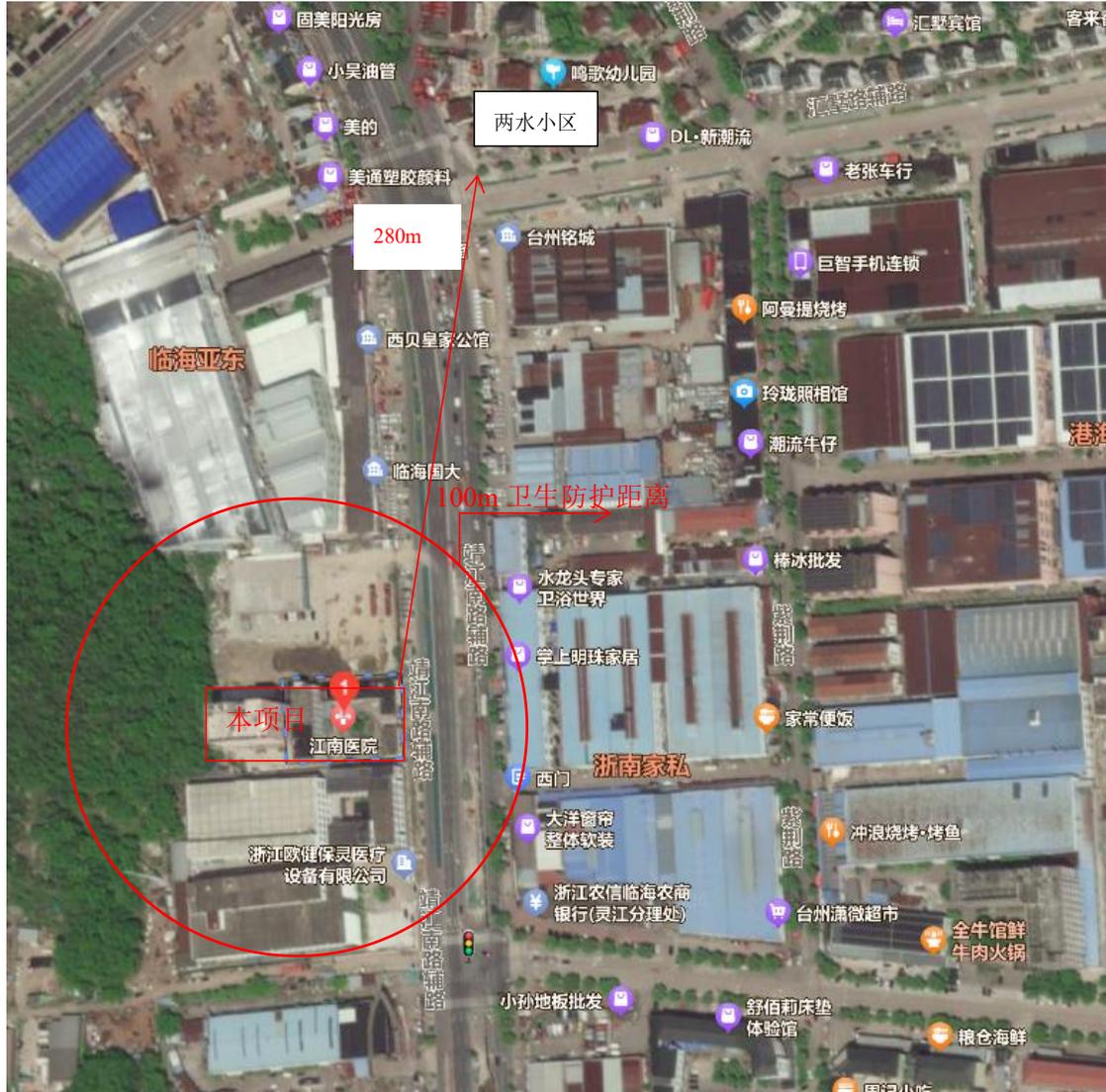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00

门诊楼2-3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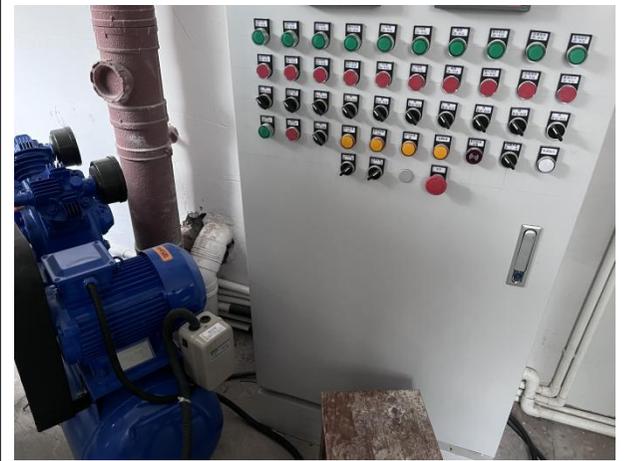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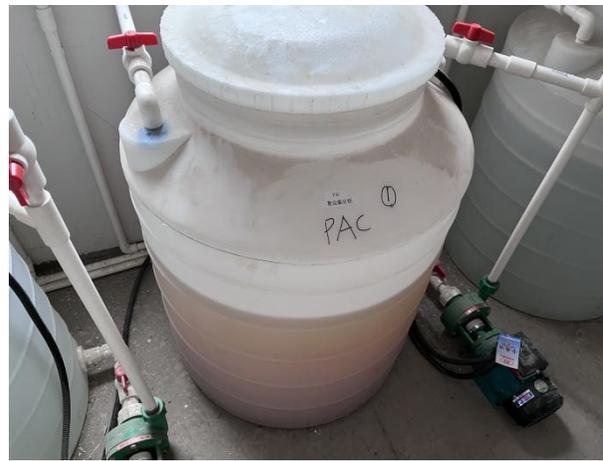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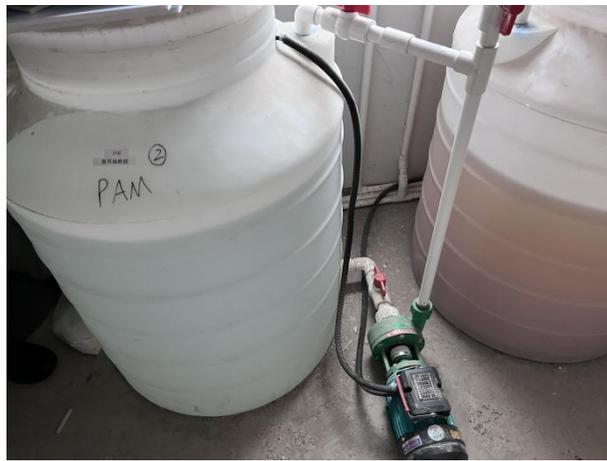
图例: 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四：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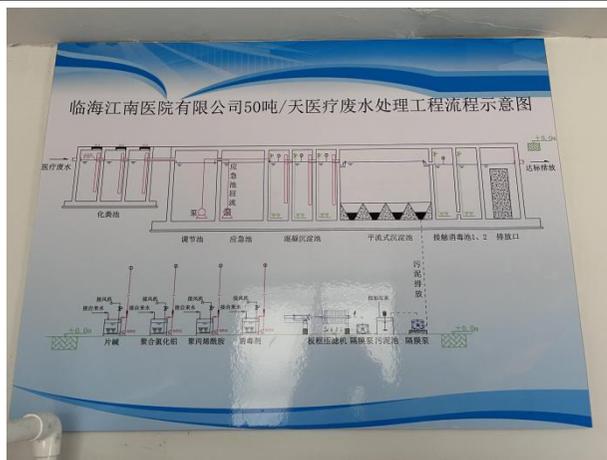


附图六：现场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隔油池</p>	<p>制度</p>
		
<p>危废周知卡</p>	<p>危废房内部</p>	<p></p>



废水处理设施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1日，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投资2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3.3%。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本次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床位36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99号”予以批复。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25547668766001U。

2023年12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总投资2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先行验收260张床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医院床位数因市场原因，现阶段由 360 张床位调整为 260 张，因此本项目先行验收。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含氯消毒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设置减震基座、风机排风口设置消声插片，设置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浙江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日均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污水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医院西侧设置一个约20m²左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医疗废物贮存能力，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及污泥。地面及墙壁四周贴有瓷砖，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已委托台州市禾和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

南



00594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污泥监测（待污泥产生后），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废水收集，加强废水、废气的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医疗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完善标记标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徐志标 魏川 李健
朱海民
余晓君
蒋小吉
郑增华

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签到表

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3月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余晓君	江南医院	院长	13958578978	33262119600730004X
验收专家	李如明	台州市环评中心	高工	11900907970	33108119701216055
	徐益林	台州市环评中心	高工	14066892329	331081198511200327
	李益生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82699591	332621197310100016
验收人员	麻益民	台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8687263	331003199008240012
	潘川弟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91969556	331082199812170041
	郑富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7660512	331082199811238112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污泥监测（待污泥产生后），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目前污泥未产生，故污泥未进行监测。
2	做好废水收集，加强废水、废气的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医疗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签署危废协议，对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分类贮存，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完善标记标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配备了消防设施、完善了环保标识、标牌。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审查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较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竣工，并于2023年12月2日投入试运行。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编制《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9）。2024年3月31日，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三位专家。

2023年10月，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9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2月1日，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2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江南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2月4日、3月3日-3月4日、3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3月31日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临海江南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固废管理程序》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公司每年分别安排两次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办公室负责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12h/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COD _{Cr} 、SS	7天/次	
		氨氮、动植物油	1次/季	
		BOD ₅	1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医院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属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因此其CODCr、NH3-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内存在居民点，最近居民点为两水小区位于厂界东北侧 280m；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监测数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污泥监测（待污泥产生后），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目前污泥未产生，故污泥未进行监测。
2	做好废水收集，加强废水、废气的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医疗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签署危废协议，对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分类贮存，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完善标记标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配备了消防设施、完善了环保标识、标牌。